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柘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柘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安和里大溪地庭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崑勛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邑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核定為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原告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20元，原告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應補繳1,270元（如附表「應補繳金額」欄所載金額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（新台幣）	裁判費金額（新台幣）	已繳納金額（新台幣）	應補繳金額（新台幣）
1	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	120,000元	1,220元	500元	720元
2	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	165,000元	1,770元	500元	1,270元